•专题论文•

民国时期婚姻行为研究

——以"五普"长表数据库为基础的分析

王跃生

内容提要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差异为核心的婚姻行为仍保持了浓厚的传统色彩; 城乡之间婚姻行为没有明显分野。婚姻行为与社会发展背离的原因在于, 民国婚姻法律并未对广大城乡所存在的父母包办婚姻形成真正限制, 更谈不上取消。当然, 从全国来看, 男女 14 岁以下的极端早婚行为和妻长夫幼的婚配所占比例并不大。

关键词 初婚年龄 夫妇婚龄差异 民国时期 "五普"数据

婚姻行为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观察和探讨。从人口学上讲, 男女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差异最有统计意义, 它们与生育行为、家庭生命周期直接相联; 而从社会学角度看, 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差异指标可以对一个时代的婚姻方式(父母包办婚姻抑或男女自主结婚)、男女在婚姻市场中的地位及其变化等有所反映。本文对婚姻行为的分析将集中于男女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差异上。

对近代之前婚姻行为的数量分析受到数据缺乏的极大限制。2000 年笔者曾对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刑科题本婚姻家庭类档案当事人婚姻信息加以汇集和整理,尝试从数量上认识清代中期民众的婚姻行为特征。① 这一研究为人们了解传统社会民众的婚姻行为提供了一个窗口。

民国初期,有关婚姻行为的数据资料仍然缺乏。当然,20世纪30年代,一些社会学家进行的田野调查提供了具有实证性的婚姻行为统计资料,为人们认识部分地区,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婚姻行为提供了可能。然而,这些调查多局限于一个或数个村庄,或者集中于一个县

①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行为分析——立足于 1781—1791年的考察》、《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

份,以此来推论全国的婚姻行为尚有不足。并且,这些调查所得出的初婚年龄多是同一调查地点不同时期结婚者混合后的初婚年龄,并非调查时点较近时期民众的初婚年龄。当然,在初婚年龄变动比较小的时代,将不同年龄组调查对象的初婚年龄数据混合统计,基本上能够反映一个特定地区较长时期的婚姻行为。但民国时期中国社会剧烈变动,民众的婚姻行为是继续保持传统的状态?还是有所变化?或者虽有变化,但主体仍是传统的?这就需要具有明显时期断限特征的资料。如何才能获得该时期具有全国意义的调查数据并加以分析?这一直是笔者所关心的问题。2000年进行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提供了这样的可能。在"五普"长表中有一个项目是问被调查者何时结婚?由此产生了一定规模民国年间不同时期结婚者的婚姻行为数据。本文试图对这一重要数据加以开发,分析民国时期的婚姻行为,以便从整体上或全国范围内认识当时的婚姻行为特征。

一、数据的基本说明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于 2000 年 11 月进行。其中有 10% 的居民填写普查长表。长表中与婚姻有直接关系的项目有两个,一是被调查者的婚姻状况^①,二是其初婚年月^②。其中初婚年月项目最有统计意义。结合出生年月项目,即可算出被调查者结婚时的年龄(当然由此得出的初婚年龄是周岁结婚年龄)。若被调查者夫妇都健在,还可算出夫妇婚龄差异。更进一步看,"长表数据"中还有被调查者的受教育水平、职业、城乡别和地区别等信息,它为我们深度分析婚姻行为提供了条件。

需要指出,我们使用的数据来自长表 1% 抽样数据库,它实际是全体人口的千分之一抽样。根据统计,在约 118 万个长表样本中,民国时期初婚男性为 14639 人,女性 41556 人,共计 56195 人。与以往的小型调查相比,这个数据量绝对属于大型调查才有可能达到的规模。本文将以这些数据为基础,展开分析。

从理论上讲,利用现代调查数据分析历史时期人口的婚姻行为,实际上是回顾性研究。那么,这些数据能在多大程度上揭示当时人的婚姻行为?就客观情况而言,回顾性调查对历史时期人口行为的代表程度受到一些因素的制约。如依据 2000 年的调查分析 20 世纪 20 年代或 30 年代之前结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龄,就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形:若 1920 年某人结婚时年龄为 18 岁,2000 年调查时其年龄应为 98 岁。以此类推,1930 年结婚时 18 岁的被调查者 2000 年为 88 岁。在实际生活中,尽管同一个时期民众的结婚年龄有趋同的特征,但受个人和家庭条件的限制,结婚年龄往往在一定范围内波动。上下之差常常超过 10 岁以上,男性尤其如此。例如 1920 年结婚者中既有 15 岁左右者,又有 25 岁左右者。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若用 2000 年调查数据考察 1920 年结婚者初婚年龄,受人口平均寿命的限制,15 岁左右

① 关于婚姻状况有五 个标准答案:(1)未婚。指从未结过婚的人。(2) 初婚有配偶。指有配偶、且本人是第一次婚姻的人。(3) 再婚有配偶。指有配偶、但本人是第二次以上婚姻的人。(4) 离婚。指曾经结过婚,但到普查标准时间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的人。(5)丧偶。指配偶已去世,且到普查标准时间没有再婚的人。

② 根据普查规定,在婚姻状况中除填写未婚者外,要填写第一次结婚的时间。

结婚者留存的比例将会高于 25 岁以上结婚者。因为前者调查时为 95 岁,后者为 105 岁。即对相对高龄的一批老人来说,虽在同一时间结婚,但结婚年龄却不同。一般而言,结婚时年龄越小,2000 年调查时留存比例越大;反之亦然。我们若根据这些高龄老人结婚年龄数据分析特定时期的初婚年龄,因漏掉了一定比例的大龄结婚者,平均初婚年龄就会比实际水平低。当然,对相对低龄老年人如 40 年代前后结婚、2000 年 80 岁左右的人,这种影响相对要小一些。我们在对"五普"数据使用时,将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此外, 应该注意到, 按照民间习惯, 年龄计算多为虚岁, 而婚姻年龄的计算也建立在虚岁基础之上。如果用"五普"长表数据库分析民国时期的婚姻行为, 优点是可与其他以周岁为标准的调查进行比较, 但却与民间习惯存在差距, 抹煞掉当时婚姻行为的特征。所以, 我们在分析中力求将两种年龄都列出, 而以虚岁分析为主。

二、男女初婚行为分析

这里,我们将主要对全国范围的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进行分析。

() 初婚年龄

样本量

1. 男性初婚年龄

加修在收光型	1925 年前后 1930		1930—	930-1934年		1935-1939年		1940-1944 年		1949年
初婚年龄类型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平均初婚年龄	18. 24	19. 60	18.77	20. 10	19. 56	20. 90	20. 04	21. 39	20. 79	22. 13
中位年龄	18	20	19	21	20	21	20	21	20	21

表 1 男性初婚年龄统计

134 525

134

(岁)

4046 8175 8175

说明:本表数据由作者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数据库(简称"长表数据")计算得到。本文以下表格数据来源同此。

525 1759 1759

4046

从表 1 可见, 虚岁和周岁婚龄之间并非加 1 岁和减 1 岁的区别。各个时期周、虚岁相差都在 1 岁以上。1925 年前后为 1.36 岁, 1930 年为1.33岁, 1935 年为 1.34 岁, 1940 年为 1.35岁, 1945 年为 1.34 岁。可见, 周、虚岁年龄差集中在 1.33—1.36 岁之间, 或者说以 1.34 岁及上下最为普遍。

就趋向而言, 1925年前后结婚组至1945年结婚组, 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呈上升之势。平均初婚年龄周岁上升 2.55岁, 虚岁上升 2.53岁。其幅度是比较大的。那么这一提高的实际基础又如何呢?

根据长表数据, 男性 1925 年前后结婚样本有 134 个。若从全国角度着眼, 这个样本量显然不大, 难以准确反映一个时期男性初婚年龄状况。另外, 还应注意到, 1925 年前后结婚者即使以平均初婚年龄 18 周岁来衡量, 以 1925 年为结婚之年, 2000 年普查进行时其年龄

在 93 岁以上。而那些 25 岁以上结婚者则在 100 岁以上, 其留存比例将大大低于 18 岁以下结婚者。因而, 这一时期的平均初婚年龄只具有参考意义。

为了对普查数据中初婚年龄信息的代表性有所认识,在此对不同时期男性初婚年龄的构成作一分析。

表 2	民国时期男性初婚年龄分布
-----	--------------

(%)

										` ′
初婚年龄	1925 f	F前后	1930-	1934年	1935—	1939 年	1940 —	1944 年	1945 —	1949 年
79.7 2日 1十 四 2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14 岁以下	3. 7	0. 7	3. 5	0. 8	2. 5	0. 9	1. 6	0. 2	1. 5	0. 3
15 岁以下	14. 9	2. 2	8. 1	2. 7	5. 7	2. 2	4. 6	0. 9	4. 3	1. 0
16 岁	9. 0	8. 2	8. 2	3. 2	5. 1	2. 2	5. 2	2. 1	4. 2	1. 9
17 岁	11. 9	9. 0	13. 9	8. 2	8. 8	4. 9	7. 5	4. 6	6.5	3. 8
18 岁	14. 9	10. 4	12. 0	10. 5	11. 5	6. 3	11. 7	5. 8	9. 6	5. 4
19岁	15. 7	17. 2	18. 9	14. 7	17. 0	12.6	15. 1	11. 4	12.9	9. 0
20 岁	21. 6	9. 7	21. 0	10. 3	26. 1	9. 5	21. 6	10. 3	18.0	9. 6
21 岁	7. 5	29. 9	7. 4	29. 9	7. 6	32. 1	9. 5	26. 3	9. 7	21. 0
22 岁	2. 2	6.0	5. 3	7. 6	7. 3	9. 6	7. 9	10. 8	8. 4	10. 1
23 岁以上	2. 2	7. 3	5. 3	13. 0	11. 0	20. 9	16. 9	27. 6	26.4	38. 0
25 岁以上	0. 7	1. 4	1. 4	3. 3	5. 4	8. 5	8. 0	13. 5	13.9	21. 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0	100. 0	100.0	100.0	100.0
样本量	134	134	525	525	1759	1759	4046	4046	8175	8175

说明: 本表数据小数点后只保留 ─位, 合计数等于或近似于 100(误差为正负 2‰),以下表格数据同此。

从表 2 可以看出, 1925 年结婚者的年龄构成中, 周岁 23 岁以上结婚者只占 2.2%, 虚岁稍高, 为 7.3%。 1930 年样本增加, 初婚年龄稍有提高, 23 周岁以上结婚者占 5.3%, 23 虚岁以上结婚占 13.0%, 仍有大龄结婚者留存比例低的问题。

为了能对表 2 不同时期男性初婚年龄构成有基本把握, 我们现在观察一下 1930 年前后 几项调查的结果。

1929 -1931 年全国 11 省 22 处调查: 14 岁以下结婚者男性占 4.8%,女性占 5.4%。 25 岁以上结婚者男性占 15.5%,女性占 2.4%。 ①

1935 年山东邹平县 14 岁以下结婚者男性占 22. 8%, 女性占 0. 6%; 23 岁以上结婚者 男性占 17. 9%, 女性占 3. 2%; 25 岁以上结婚者男性占 12. 9%, 女性占 1. 9%。 ②

①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47 年版, 第68-69 页。

② 吴毓颀:《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报告》,中华书局 1937 年版,第 369 页。

李景汉 1929 年对河北定县 515 家、3571 人的调查结果为: 14 岁以下结婚者男性占 41. 4%, 女性为 7. 7%; 25 岁以上结婚者男性占 11. 6%, 女性占 1. 3%。 ①

乔启明 20 年代末、30 年代初对山西清源县 143 个农家调查(男 95 人、女 94 人) 结果为: 14 岁以下结婚者男性占 2. 1%, 女性则达 38. 2%。 25 岁以上结婚者男性为 63. 3%, 女性为 1. 0%。 ②

上述调查多进行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其时段与本文所选长表数据 1925年前后和 1930—1934年两个时期的样本是基本一致的。从中可见,这些数据对男性初婚年龄分布的揭示有差异,北方(河北定县和山东邹平县) 男性 14 岁以下早婚比例高,定县超过40%,邹平超过20%;25 岁以上晚婚也占一定比例,均超过10%。虽然 1929—1931年全国11省22 处调查数据中的男性早婚比例不大,但25 岁以上晚婚则超过15%。此外,山西清源县早婚为2.1%,25 岁以上晚婚者高达60%以上。当然也要看到,30 年代前后的这些调查具有累积性质,即被调查者多数并非在调查当年结婚,有的结婚时间可能要追溯到清朝末年。而在同一地区,30 年代初期之前初婚年龄的基本构成尚不至于发生显著变化。

我们认为,总体上,1935—1939年和1940—1944年的数据更具代表性,更能揭示民国时期婚姻方式虽出现变化,但基本模式仍保持传统状态的行为特征。1945—1949年处于社会大变革的前夜,一些地区已经获得解放,婚姻登记制度开始建立,对包办婚姻形成一定程度的抑制,婚姻的传统色彩降低了。它可以被视为一个新旧交替的特殊时期。

依照此原则可见, 1935—1944 年间, 周岁平均初婚年龄上升 0. 48 岁, 虚岁初婚年龄上升 0. 49 岁。若延至 1945 年结婚组, 周岁和虚岁均上升 1. 23 岁。与前一结婚组(1940—1944 年)相比, 周岁上升 0. 75 岁, 虚岁上升 0. 74 岁。

值得注意的是, 三个时期男性中位初婚年龄却是稳定的, 周岁为 20 岁, 虚岁为 21 岁。 2. 女性初婚年龄

表 3 女性初婚年龄统计

(岁)

栎烟ケ岭米型	1925	F前后	1930-	1934年	1935—	1939 年	1940 —	1944 年	1945 —	1949年
婚姻年龄类型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平均初婚年龄	17. 72	19. 06	18.14	19. 48	18. 52	19. 87	18. 79	20. 14	19. 11	20. 46
中位年龄	18	19	18	19	18	20	19	20	19	20
样本量	556	556	1774	1774	3981	3981	7329	7329	12098	12098

根据表 3, 从趋向上看, 女性同男性一样, 自 1925 年前后至 1949 年平均初婚年龄逐渐上升, 周岁提高 1, 39 岁, 虚岁提高 1, 40 岁。那么女性在初婚年龄分布上有什么特征?

①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44页。

②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 143 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中国人口问题》,世界书局 1932 年版,第 290-292页。

		12 4	- C田	的别人注	א איי פא נעו	ון וע דע פו				(%)
加修年龄	1925	年前后	1930-	-1934年	1935-	-1939 年	1940 -	-1944 年	1945 —	-1949 年
初婚年龄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14 岁以下	4. 9	1. 4	4. 8	0. 8	2. 7	0. 2	2. 1	0. 3	2. 1	0. 3
15 岁	8.4	1. 5	7. 1	2. 1	5. 5	1. 1	5. 5	1. 1	4. 9	0. 9
16岁	14. 9	5. 7	10. 9	5. 3	9. 6	4. 0	9. 1	4. 2	8. 4	3. 6
17 岁	15. 4	15. 1	16. 9	10. 7	14. 7	8. 3	12.5	7. 7	12.5	7. 3
18 岁	21.1	12. 8	17. 2	12. 5	19. 4	11. 9	16. 4	10. 5	15. 9	10. 8
19 岁	14.6	24. 8	15. 2	21. 8	16. 4	21. 7	17. 0	16. 9	15. 3	15. 9
20 岁	15. 3	9. 6	17. 6	10. 7	18. 5	12. 5	19. 6	13. 8	17. 4	13. 4
21 岁	2.5	22. 1	4. 1	23. 6	5. 1	24. 3	6. 5	24. 5	7. 9	21. 0
22 岁	1. 5	3. 7	3. 0	5. 2	3. 2	6. 1	4. 8	8. 0	5. 1	9. 0
23 岁以上	1. 3	3. 3	3. 4	7. 4	4. 9	9. 8	6. 3	13	10. 4	17. 9
25 岁以上	0.8	1. 1	1. 1	2.5	1. 5	3. 5	2. 1	4. 4	4. 7	8. 2
合计	100.0	100.0	100. 0	100.0	100. 0	100.0	100. 0	100.0	100.0	100.0
样本量	556	556	1774	1774	3981	3981	7329	7329	12098	12098

表 4 民国时期女性初婚年龄分布

(0%)

结合表 4, 再对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期相关调查中的女性初婚年龄数据作一分析。

在这些调查中,除了山西清源县外, 30 年代前后女性在 14 岁以下早婚和 25 岁以上晚婚比重都不高,并且几项调查的差距不大。 14 岁以下早婚基本上在 5% 左右, 25 以上的晚婚则在 1% —2. 6% 之间。除 1945 —1949 年外,"五普"长表各个时期数据与上述调查数据没有明显的差别。当然, 1935 年后早婚比例也有下降趋向。

从一般意义上讲,女性初婚年龄构成同男性一样,存有大龄结婚女性留存比例低的问题。但实际上,女性晚婚比例一向比较低。如果同一年龄段女性倾向于在一个比较集中的时期婚配,那么她们在普查时年龄高低并不影响对其初婚年龄的考察。当然,根据表 4,若就女性初婚年龄相对集中于虚岁 16—22 岁之间而言,她们中也有 6 岁的年龄差异。结婚时相对大龄者留存比例也会较相对低龄者为低。考虑到这些因素,并为了与男性数据相比较,我们同样集中分析 1935—1944 年间结婚女性。

根据表 3,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 1935 和 1940 年结婚组变化不大。周岁和虚岁均上升 0.27 岁。至 1945 年结婚组,周岁和虚岁均比前一结婚组上升 0.32 岁。

平均初婚年龄虽然总体上男性高于女性, 但差距不大。 1935—1939 年组, 以周岁为标准男性高于女性 1.44 岁, 虚岁男比女高 1.03 岁; 1940—1944 年组, 周岁和虚岁男比女均高 1.25 岁; 1945—1949 年组周岁男比女高 1.68 岁, 虚岁高 1.67 岁。

21

平均初婚年龄中位数差异为: 1935—1939年周岁为男大于女 2 岁, 虚岁为 1 岁; 1940—1944年和 1945—1949年两个时期周岁虚岁均为男高 1 岁。

近代之前尽管王朝或国家法律中对初婚年龄作了规定,但除个别时期以外,男女何时结婚是民众家庭事务,政府并不干预,加之政府授予父母为子女主婚之权,形成高度包办婚姻,因此出现各种极端早婚现象,童养婚也非个别行为。即使 20 世纪 20 年代北洋政府制定的《民国民律草案》有婚姻年龄的限定(男未满 18 岁,女未满 16 岁者,不得成婚^①),但却没有对民众婚姻行为形成约束。原因是政府并没有建立或授权予具体的官方组织负责落实或监督。

根据表 2, 不同时期男性 17 周岁和 17 虚岁以下结婚比例如下: 1930 年分别为 30. 2% 和 14. 1%; 1935 年分别为 19. 6% 和 9. 3%, 1940 年分别为 17. 3% 和 7. 6%; 1945 年分别为 15. 0%和 6. 7%。若按周岁标准, 20 世纪 30 年代结婚男性早于法定婚龄者占较大比例; 但按虚岁标准则比较低。40 年代周岁标准仍在 16%以上, 虚岁标准则不足 10%。仅从这项统计结果看, 特别是就虚岁而言, 低于法定年龄结婚比例并不高。但不排除局部地区存有高比例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的现象。我们在冀南乡村调查时了解到, 直到 40 年代前半期, 相对富裕之家男性多在虚岁 17 岁以下完婚。可以说, 婚姻缔结和婚礼安排是民间行为, 人们并无考虑或遵从法定婚龄的意识。

按照表 4, 女性 15 周岁和 15 虚岁以下结婚的比例是, 1930 年分别为 11. 9% 和 2. 9%, 1935 年为 8. 2% 和 1. 3%, 1940 年为 7. 6% 和 1. 4%, 1945 年为 7. 0% 和 1. 2%。 山东邹平县 调查中女性 15 岁以下结婚者只占 2. 7%。 少性周岁和虚岁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都比较低, 这并非民众对法律的遵从, 而是因为法定婚龄与民俗年龄比较一致。

3. 初婚年龄分布分析

分析平均初婚年龄有助于了解初婚年龄的基本水平, 但它仅提供一个笼统和粗线条的 认识。要了解男女婚龄构成, 需进一步观察初婚年龄分布。

下面着重对 1935 年以后各个时期男女结婚年龄作一分析。为了简便起见,我们主要分析男女虚岁婚龄。

1935 年后各时期结婚者的年龄分布有一个明显特点: 无论男性还是女性, 14 岁以下结婚者所占比例很小,基本上均在 1%以下。实际上,根据表 2 和表 4 统计数据, 1930 年前结婚者中 14 岁以下早婚比例也是比较低的。若按照预期寿命推测,同一年份结婚人群中年龄低者存留比例比较高,那么早婚男女在各个时期结婚者中所占比重应较大,但"五普"长表统计数据并没有显示出这一特征。合理的解释是,民国时期,极端早婚现象并不突出。但这不排除地区之间有高低差异或社会阶层之间有比重大小之别。如李景汉的调查中定县男性14 岁以下结婚者达 41.4%,女性为 7.7%。这一调查很可能有相对集中于当地较为富裕阶层的偏向。根据我们在河北南部乡村所作访谈,该地男性直到 1945 年前,仍有 14 岁以前早婚的倾向。进一步询问方知,这些早婚者主要是富裕中农以上家庭的子弟。

① 《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 杨立新点校,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350 页。

② 吴毓颀:《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报告》,第369页。

根据表 2 和表 4 数据, 1935 年以后三个时期 19 虚岁以下结婚男性分别为 28.2%、24.8%和 21.1%; 女性则分别为 47.2%、40.7%和 38.8%。若从周岁角度看, 19 岁以下结婚比例则大大提高。三个时期男性为 48.1%、44.1%和 37.5%; 女性为 68.3%、62.6%和 59.1%。就虚岁而言, 男性低龄结婚比例并不大, 前两个时期约为 1/4, 第三个时期只有约 1/5。

三个时期 23 虚岁及以上结婚男性分别占 20.9%、27.6% 和 38.0%, 女性分别为9.8%、13.0%和17.9%。23 周岁及以上则明显降低, 男性分别为 11.0%、16.9%和 26.4%, 女性分别为 4.9%、6.3%和10.4%。我们认为, 对男性来说, 偏大年龄结婚者在三个时期比重逐渐提高并非是晚婚意识增强所造成, 很大程度上仍然与大龄结婚者留存比例提高有关。或许在1945—1949年间被解放地区, 原先失去婚配机会的大龄贫苦农民或贫穷家庭子弟因分得了土地, 生存条件和社会地位得以改善, 进而具备了婚配条件。农民女性大龄结婚比重提高则比较复杂。其原因与男性有相同的一面, 即相对大龄结婚者留存者增加。当然还有其他原因, 这些问题将在后面作进一步探讨。

4. 虚岁单岁年龄集中特征

从表 2 和表 4 数据可以看出, 1935-1949年三个时期男女初婚年龄分布在一些年龄高度集中。三个时期男性在 19、20、21 和 22 岁四个年龄结婚之和分别为 63.8%、58.8%、49.7%, 男性峰值初婚年龄均为 21 岁。同期女性初婚年龄分布比男性更为集中, 在 18、19、20 和 21 岁四个年龄结婚之和分别为 70.4%、65.7% 和 61.1%。

男女之间的主要不同在于,女性除 21 岁结婚比重较高之外, 19 岁也处于相对高的水平。尤其是在 1935-1939 年初婚年龄段, 19 岁结婚者占 21.7%, 21 岁为 24.3%。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通过检索文献,我们在陕西的方志中发现当地女性有双岁年龄禁婚之俗。①这促使笔者就此对河北省南部一些老年人进行调查。我们被告知,不仅女性,男性也有回避双岁年龄结婚的习俗。当然,这一习俗肯定有地区差异。

(二) 夫妇婚龄差异

夫妇婚龄差异是观察婚姻行为的重要指标。在历史上,官方律令尽管对民众婚姻行为不具有硬性约束,但其引导性的初婚年龄标准基本上都体现出男大女小的特征。宋代以来,特别是明朝以后,法定婚龄形成男长于女两岁(男 16 岁,女 14 岁)的格局。必须指出,法定婚龄只是男女结婚的起始年龄。若民众依照这一规定为子女安排婚姻,那么夫妇婚龄差异将成为一个比较简单的问题。而实际上,婚姻缔结并非只有年龄这一个因素在起作用,婚龄相差多少也不是以当事男女自己的意志来确定。因而夫妇婚龄的差异显示出多样性和复杂性。

就平均夫妇婚龄差异而言, 1935—1949年三个时期相差并不大, 均不超过 2 岁。但夫妇平均婚龄差距难以说明问题, 只有对夫妇婚龄差别的构成加以分析才有意义。

① 陕西洛川县结婚年龄,"女子必须单岁,双岁即不结婚,俗称'禁婚'"。民国《洛川县志•风俗》。

(%)

十 机栎 松羊尼	1935 —	1939 年	1940 —	-1944 年	1945—1949年			
夫妇婚龄差异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周岁	虚岁		
平均相差	1. 35	1. 29	1. 57	1. 58	1. 93	1. 92		
- 5 岁以上	2.7	2. 9	3. 2	3. 2	2. 7	2. 7		
- 3 岁以上	12.0	11. 1	10. 3	9. 7	9. 1	8. 9		
- 2岁	7. 4	8. 5	7. 7	8.6	7. 1	7. 7		
- 1岁	7. 0	7. 6	9. 3	8. 1	8. 9	8. 0		
妻大于夫小计	26.4	27. 2	27. 3	26. 4	25. 1	24. 6		
0	13.9	13. 9	12. 7	14. 5	12. 2	13. 3		
夫大于妻小计	59. 9	59. 1	60. 3	59. 5	62. 5	62. 0		
1岁	11.6	11. 8	13. 8	12. 8	12. 1	11.8		
2 岁	14.6	14.6	12.1	12. 0	11. 4	11. 7		
3 岁以上	33.7	32. 7	34. 4	34. 7	39. 0	38. 5		
5 岁以上	16.0	15. 2	20. 1	19. 6	23. 2	22. 8		
合计	100.0	100. 0	100. 0	100.0	100.0	100.0		
样本量	541	541	1798	1798	4360	4360		

表 5 三个时期初婚夫妇的婚龄差异分布

说明:表中"夫妇婚龄差异"一栏中,负数代表丈夫小于妻子,或妻子大于丈夫;"0"代表夫妻同岁;正数代表夫大于妻。下同。

从表 5 数据可以看出, 夫妇婚差在周岁和虚岁之间相差并不大, 所以在此以一种方法, 即从虚岁角度进行分析。

若将夫妇婚龄差异分布分成妻大于夫、同岁和夫大于妻三类, 三个时期的构成很相似。 夫大干妻是婚姻的主流形式. 但妻大于夫也占 1/4 上下。

在我们看来, 夫妇同岁或者夫妇大于、小于对方 2 岁以内都属年龄相当的婚姻模式。根据表 5 数据, 三个时期夫妇婚差处于这一范围的比例分别为 56.4%、56.0% 和 52.5%。

在平均初婚年龄相对较低的时代, 夫妇大于对方 3 岁或 3 岁以上、特别是妻大于夫 3 岁以上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按照表 5 数据, 三个时期妻大于夫 3 岁以上比重并不高, 分别为 11.1%、9.7% 和 8.9%。它显示出随着时间推移, 这一婚姻模式呈逐步下降的趋向。而夫大于妻 3 岁以上的比重三个时期分别为 32.7%、34.7% 和 38.5%。它与妻大于夫 3 岁以上相反, 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向。

值得一提的是, 1988 年进行的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提供了一些历史时期夫妇婚龄差异数据。根据该调查, 20 世纪 30 年代妻大于夫类占 28. 45%, 40 年代占 24. 14%。 其中 40 年代妻大于夫 3 岁以上占 9. 18%。 ① 可见, 这一结果与"五普"长表数据是很相似的。

虽然一些地方民俗推崇女大于男的婚姻模式,然而从全国范围而论,尽管它是重要的婚

① 赵旋主编:《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婚姻家庭),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3 年版,第75-76页。

姻形式,但并不占主导地位。

需要指出,上述三个时期夫妇大于对方 3 岁以上占一定比例,但夫妇婚龄虚岁平均相差并不大,分别是 1.03、1.25 和 1.67 岁。这主要是夫妇双向差异或者存在夫妇互有大于对方的情形,拉低了婚龄差异的平均水平。

	表	6 194	0-194	4 年男	性初婚	年龄与	夫妇婚龄	龄差异关	.系		(%)
夫妇婚龄					À	刃婚年龄	令(岁)					
差异(岁)	14 岁 以下	15—17	7 18	19	20	21	22	23—24	25—26	27—29	30 岁 以上	合计
- 10 岁以上	0.0	0.0	1. 5	1. 4	0.0	0.5	0.0	0.4	0.0	0.0	0.0	0. 4
- 9~ - 5	25. 0	9. 2	2. 3	4. 8	2. 1	1. 3	1. 5	1. 5	0. 7	0.0	0.0	2. 6
- 4~ - 3	12.5	25. 7	19. 8	6. 2	7. 5	4. 5	2.0	0.7	0. 7	0.0	0.0	6. 5
- 2~ - 1	62.5	37. 5	33. 6	24. 8	21.4	13. 7	13. 2	7. 5	2. 8	0.0	0.0	16. 7
0	0.0	17. 1	18. 3	21. 9	20. 9	21.6	10. 7	6. 0	2. 1	3. 6	0.0	14. 5
1-2	0.0	9. 9	20. 6	31. 0	29. 4	31. 7	39. 6	24. 3	11. 3	3. 6	5. 0	24. 8
3-4	0. 0	0.7	3. 8	9. 0	16. 0	19. 3	21. 3	23. 9	18. 3	11.9	0.0	15. 0
5-9	0.0	0.0	0. 0	1. 0	2. 7	7. 4	11. 7	35. 4	59. 9	56.0	25. 0	16. 4
10 岁以上	0.0	0.0	0. 0	0. 0	0.0	0.0	0.0	0.4	4. 2	25.0	70. 0	3. 1
合计	1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样本量	8	152	131	210	187	379	197	268	142	84	40	1798

说明: 表中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差异均为虚岁, 表7同。

根据表 6 数据, 男性 18 岁以下结婚者所娶多为大年龄妻子。通过检索样本我们发现, 唯一一位 11 岁结婚男性比妻小 3 岁; 两位 13 岁结婚男性分别小于妻 2 岁和 1 岁; 5 位 14 岁结婚男性均小于妻子 2 岁以上, 其中两位小于妻子 5 岁; 13 位 15 岁结婚男性除一位与妻子同岁外其余都小于妻子; 41 位 16 岁结婚男性中只有 2 位大于妻子 1 岁, 8 位与妻子同岁, 其余均为小于妻子。直到 17 岁, 丈夫小于妻子的比例仍接近 70%。 18 岁男性小于妻子比例为 57.0%。 19 岁后丈夫大于妻子比例才成为多数, 该年龄丈夫小于妻子占 37.0%。

依据这些数据,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传统婚姻模式中男性 17 岁以下结婚时,妻子绝大多数大于丈夫。或者说,早婚男性常与大妻为偶。但其中丈夫小于妻子 3 岁以内占多数,小于 5 岁以上过于悬殊的婚配是比较少的。

21 岁以上结婚男性多数大于妻子。其中 21 岁为 57. 9%; 至 23 岁, 大于妻子比例超过 80%。并且, 23 岁以上结婚男性, 大于妻子 3 岁以上者超过 50%; 25 岁时超过 80%。25 岁后, 60%以上的结婚男性大于妻子 5 岁以上。27 岁结婚男子大于妻子 6 岁以上者超过 60%。29 岁后, 大于妻子 10 岁以上成为主流。

它表明, 21 岁以后, 男性结婚年龄愈大, 娶小年龄妻子的比例愈高。并且 25 岁后, 男性所娶妻子多在 20 岁以下。这也说明, 女性推迟婚龄的情形是比较少的。婚配失时的大龄男性只能在小龄女性中择偶。它意味着当时婚姻市场上存在男性挤压问题。

(%)

下面再看一下女性初婚年龄与夫妇婚龄差异的关系。

样本量

7

322

254

279

290

			, .		12 1/3 /-1						(
夫妇婚龄	初婚年龄(岁)											
差异(岁)	14 岁 以下	15—17	7 18	19	20	21	22	23—24	25-26	27—29	30 岁 以上	合计
- 10 岁以上	0.0	0.0	0.0	0. 0	0.0	0.0	0.0	0.0	0.0	4. 2	63. 6	0. 4
- 9~ - 5	0.0	0.0	0.0	0.4	0.0	2. 1	2. 4	8. 0	23. 8	37. 5	36. 4	2. 6
- 4~ - 3	14. 3	0.0	0.4	2. 5	6. 2	10.0	13. 5	20. 4	21. 4	12.5	0.0	6. 5
- 2~ - 1	14. 3	4. 7	11. 0	14. 3	15. 9	18. 9	33. 3	36. 4	28. 6	16.7	0.0	16. 7
0	0.0	8. 1	9. 4	16. 5	13. 4	29. 2	16. 7	9. 9	7. 1	12.5	0.0	14. 5
1-2	0.0	21. 7	23. 6	33. 3	35. 2	22. 8	19. 0	16. 0	7. 1	16.7	0.0	24. 8
3-4	28.6	24. 2	26. 8	14. 0	12. 4	6.8	10. 3	6.8	9. 5	0.0	0.0	15. 0
5-9	28.6	35. 1	22. 8	16. 8	14. 8	7. 5	4. 8	2. 5	2. 4	0.0	0.0	16. 4
10 岁以上	14. 3	6. 2	5. 9	2. 2	2. 1	2. 8	0.0	0.0	0. 0	0.0	0.0	3. 1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7 1940-1944 年女性初婚年龄与夫妇婚龄差异关系

通过表 7 可以发现, 17 岁以下结婚女性大于丈夫的比例很低。 14 岁以下结婚女性虽稍高, 但样本很小, 只有 7 例, 在总样本中的比重不足 0.39%。 15-17 岁年龄组结婚女性大于丈夫比例低于 5%。这个年龄段结婚女性多嫁给比自己大的男性。如 15-17 岁结婚女性超过 40% 嫁给比自己大 5 岁以上的男性。可见 17 岁以下低龄女性嫁长夫并非个别现象。

281

126

162

42

24

11

1798

从 18 岁开始, 女性大于丈夫的比例开始升高, 不过 19 岁之前未超过 20%; 25 —26 岁达到最高点, 70% 以上结婚女性大于丈夫(虽然 30 岁以上年龄组均为妻大于夫, 但其样本很小, 不具代表性), 其中 1/4 以上女性大于丈夫 5 岁以上。这个年龄差距虽表现出明显的妻大夫小特征, 但丈夫基本也在成年年龄。同时有必要指出, 25 岁以上结婚女性在该时期样本中占 4. 38%, 因而可以说, 这类妻长于夫婚姻是比较少见的。

这一时期总样本中,妻子大于丈夫3岁以上占9.5%,而丈夫大于妻子3岁以上占34.2%,大于妻子5岁以上占19.5%。可见,即使在少夫长妻被民间社会推崇的时代,丈夫大于妻子仍然是婚配模式的主流。

三、城乡初婚行为比较

对民国之前婚姻行为进行城乡比较是相对困难的。主要是这方面的系统数据难以获得。"五普"调查中对受访者现居地作了说明,包括城市、镇和乡村三类。这为分城乡的考察提供了可能。但是,还要认识到:"五普"登记时居民的现住地并不能代表其结婚时的居住地。近代以来社会变动剧烈,居民迁移,特别是城镇居民的迁移行为必须考虑到。做地区之间比较,特别是城乡之间比较时,要注意弄清被调查者现在户籍身份与历史时期的一致性问

题。比如,要对市、镇和乡村婚姻行为进行比较,首先要确定民国年间各个具体时期,被调查者是否当地居民?城市居民中,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中,不少人是成年之后从外地迁入的。如果按现隶属地对其过去的婚姻行为进行分析,就很容易失真。不过这一问题可以通过控制迁移变量得到解决。"五普"长表中有一个项目是问被调查者"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其中第一个选项是"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①为了使历史时期的特征得到反映,在对市、镇和乡村以及地区之间进行比较时,我们只分析那些"出生后一直住本乡镇街道"的样本。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城市、镇和乡村三种类型中,城市和乡村的分野比较清楚,但镇的变动比较大,居民身份相对模糊一些。

(一)初婚年龄的城乡区别

1. 城乡男性初婚年龄

= ^	城乡男性初婚年龄数据
= v	160 乡,宁小生利1705 午 50 30 1年

(岁)

	周虚		城市			镇			乡村	
结婚时期	岁别	平均初婚年龄	中位初 婚年龄	样本量	平均 初 婚年龄	中位初 婚年龄	样本量	平均初 婚年龄	中位初 婚年龄	样本量
1925 年前后	周岁	18. 00	18	15	18. 75	18. 50	8	18. 14	18	86
1727 午时口	虚岁	19. 27	19	15	20.00	20	8	19. 55	19. 50	86
1930-1934 年	周岁	18. 59	19	37	19. 59	19	32	18. 74	19	356
	虚岁	19. 86	21	37	20. 97	21	32	20.06	20. 50	356
1935-1939 年	周岁	19. 76	20	131	19. 37	19	136	19. 56	20	1155
1933 1939 4	虚岁	21. 17	21	131	20. 72	21	136	20.87	21	1155
1940-1944 年	周岁	20. 42	20	297	19. 85	20	271	19. 96	20	2666
1940 — 1944 —	虚岁	21. 81	21	297	21. 18	21	271	21. 30	21	2666
10.45 10.40 /	周岁	20. 96	20	529	20. 92	20	609	20.72	20	5086
1945-1949 年	虚岁	22. 37	22	529	22. 28	21	609	22. 05	21	5086

1925年前后结婚者数据较少,这里不对其做具体分析。根据表8数据,就虚岁而言,1930—1934年结婚者的平均初婚年龄,镇最高,乡村次之,城市最低,实际上城市与乡村非常相近。1935年之后,从整体上看,城市居民的平均初婚年龄比乡村和镇高。1935年城市比乡村高1.4%,比镇高2.2%;1940年城市比乡村高2.4%,比镇高3.0%;1945年城市比乡村高1.5%,比镇高0.4%。可见这些差异是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或者说在民国年间的主要时期,城乡男性的初婚年龄基本一致。而城乡之间初婚年龄中位数,1930年以来,除1930年组乡村稍低和1945年组城市稍高外,其他时期的指标则完全一致。

2. 城乡女性初婚年龄

① 除此之外还有7个选项。

表 9 城乡女性初婚年龄数据

(岁)

结婚时期	周虚		城市			镇		乡村			
结婚时期	岁别	平均 初 婚年龄	中位初 婚年龄	样本量	平均 初 婚年龄	中 位初 婚年龄	样本量	平均初 婚年龄	中位 初 婚年龄	样本量	
1925 年前后	周岁	17. 78	18	49	18. 22	18	41	17. 93	18	229	
1923 午削加	虚岁	19. 18	19	49	19. 49	19	41	19. 25	19	229	
1930-1934 年	周岁	18. 15	18	97	18. 11	18	115	18. 22	18	745	
1930-1934 年	虚岁	19. 54	19	97	19. 43	19	115	19. 54	19	745	
1025 1020 年	周岁	18. 57	18	226	18.60	18	248	18. 55	19	1739	
1935-1939年	虚岁	19. 94	19.50	226	19. 93	19. 50	248	19. 90	20	1739	
10.40 10.44 年	周岁	18. 77	19	393	18.82	19	412	18. 83	19	3178	
1940-1944 年	虚岁	20. 17	20	393	20. 19	20	412	20. 15	20	3178	
10.45 10.40 年	周岁	19. 19	19	647	19. 39	19	745	19. 12	19	5088	
1945-1949 年	虚岁	20. 57	20	647	20. 75	21	745	20. 45	20	5088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城乡之间差别很小。特别是 1930 年以来, 城市、镇和乡村之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

这表明, 尽管民国时期城镇的经济状况和教育事业等方面开始出现较乡村水平高的发展趋向, 但城乡之间男女平均初婚年龄没有表现出差异。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

(二) 夫妇婚龄差异的城乡区别

表 10 分城镇乡村夫妇婚龄差异数据

(%)

1 1 - 1 - 1 4	结婚时期											
夫妇婚龄 差异(岁)	19	35 —1939	年	19	40 — 1944	年	1945-1949 年					
在 开(岁)	城市	镇	乡村	城市	镇	乡村	城市	镇	乡村			
- 5 岁以上	4.8	6.0	2. 4	2. 8	4. 7	2. 6	2. 7	4. 1	2. 2			
- 3 岁以上	9. 6	22. 0	9. 3	4. 9	10. 1	10. 6	8. 7	10. 0	8. 9			
- 2	14.3	6.0	9. 5	9. 7	7. 7	8. 0	3. 0	9. 7	8. 2			
- 1	9. 5	8. 0	7. 4	9. 0	7. 7	8. 0	8. 3	7. 9	8. 3			
妻大于夫小计	33.4	36.0	26. 2	23. 6	25. 5	26. 6	20. 0	27. 6	25. 4			
0	11.9	6.0	14. 3	13. 1	16. 9	15. 2	12. 2	10. 9	13. 9			
1	16.7	14. 0	10.7	9. 7	16. 9	12. 8	13. 9	10. 6	11.4			
2	9. 5	8. 0	16.7	15. 2	10.0	11. 9	10. 2	11. 7	11. 7			
3 岁以上	28.6	36.0	32.2	38. 6	30.8	33. 6	43. 8	39. 3	37. 8			
5 岁以上	14.3	24. 0	14. 7	20. 6	19. 2	18. 4	27. 0	21. 4	22. 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样本量	42	50	336	145	130	1144	303	341	2646			

三个时期中,妻子大于丈夫类型中,有两个时期镇最高。如果仅在城市与乡村之间比较,1935—1939年结婚者中城市明显高于乡村;1940—1944和1945—1949年两个时期结婚者中均为乡村高于城市。总体看,城市呈现明显减少趋向,乡村则显得比较稳定。

丈夫大干妻子3岁以上类型中,城市均高干乡村和镇。

通过以上对城乡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差异比较,可以看出,城镇和乡村,特别是城市和乡村之间婚姻行为的主要方面是基本一致的。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城镇中迁移和流动人口比重较高,青年男女独立谋生比例较大;城镇现代教育制度相对发达。这意味着城镇男女对农业社会所形成的传统婚姻方式具有更大的摆脱意向。但这只是一个理论假设。上面统计数据表明,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前半期,城乡分野并不明显。对此,我们的解释是,尽管当时已经产生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婚姻法律,但它尚没有对民众婚姻行为产生硬性约束。或者说,无论城乡,人们仍按照传统方式安排婚姻,父母包办子女婚姻现象并没有真正改变。包办婚姻往往与低龄结婚相伴随。不少文献表明,民国时期,越是经济条件好的家庭,子女早婚和妻大于夫婚姻比例越大。城镇集中了一些相对富裕家庭,他们仍以传统方式安排子女的婚姻。我们认为,父母包办婚姻习俗的维持是城乡平均初婚年龄和夫妇婚龄差异处于相对一致水平、甚至城镇高于乡村(如30年代)的主要原因。当然,在初婚年龄分布上,40年代城镇男性晚婚比重有升高的趋向,表现出低龄结婚与晚婚并存的特征,但这种变化还是初步的。

四、婚姻行为的地区差异

这里着重对有代表性的时期 1935—1939 年和 1940—1944 年结婚者虚岁初婚年龄和中位数进行地区之间的比较。由于分地区后一些省级单位样本量较低,可能会带来分析误差,在此只对样本超过 30 个的省份进行比较。另外,为使婚姻行为的地方特征得以体现,我们仅统计长表数据中(普查时)出生地和现居地均为本省的样本。

() 初婚年龄的地区差异

男性平均初婚年龄, 1935—1939 年结婚者除山东省外, 都超过 20 岁。若仔细观察, 可将不同地区男性初婚年龄分成三类, 一是 20 岁(指 20 岁以上, 但不足 21 岁), 共有 8 个省份, 北方省份多位于这一水平, 中部的湖北和西南的四川、云南也属此列; 二是 21 岁(21 岁以上, 不足 22 岁), 也有 8 个省,除河南外, 其余均为南方省份; 三是 22 岁(22 岁以上, 不足 23 岁), 只有 2 个省,即浙江和广西。我们可以看到, 初婚年龄最高省份与最低省份相差 2.46岁(广西和山东)。值得注意,多数省份男性虚岁中位年龄为 21 岁, 只有吉林和山东稍低。南方的广西超过 22 岁。可见, 就男性而言,全国多数地区民众的婚姻趋向是基本一致的。

1940 —1944 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龄有所变化。多数省份初婚年龄比上一时期有所提高,但幅度不大。上升超过 1 岁的有吉林、山东和湖南。另有 3 个省份降低,即江西、广西和重庆。初婚中位数多数省份与上一时期一样。增加 1 岁的有浙江、山东和广东;广西减少 1 岁。两个时期男性初婚年龄虽有变化、但以维持原来的水平为主。

表 11 1935-1944 年两个时期不同地区初婚年龄比较

(岁)

		平均初	婚年龄							
地区			女	<u>性</u>		性	 女性			
	结婚时期		结婚时期		结婚	时期	结婚时期			
	1935—1939年	1940-1944年	1935-1939年	1940-1944年	1935-1939年	1940—1944年	1935—1939年	1940-1944年		
北京		21. 27	18.79	19. 14		33	33	59		
天津				20. 79				34		
河北	20. 14	20. 84	20. 12	20. 13	101	241	190	362		
山西	20. 11	20. 67	18. 25	18. 61	37	113	88	176		
内蒙		20. 89		18. 55		46		67		
辽宁	20. 36	21. 23	19. 55	19. 82	67	157	108	222		
吉林	20. 18	21. 38	19. 69	19. 71	40	61	58	100		
黑龙江		21. 35		19. 32		40		68		
上海		21. 74	21. 11	21. 02		54		93		
江苏	21. 43	21. 48	20. 37	20. 55	143	281	335	563		
浙江	22 15	22. 71	19. 40	19. 82	68	174	189	365		
安徽	21. 14	21. 59	20. 11	20. 38	59	193	196	402		
福建		22. 29	19. 67	20. 64		69	112	174		
江西	21. 77	21. 42	19. 31	19. 59	44	132	118	235		
山东	19. 95	20. 99	20. 11	20. 32	178	367	399	672		
河南	21. 05	21. 25	20. 23	20. 72	155	337	312	513		
湖北	20. 27	20. 53	19. 77	19. 94	56	172	129	327		
湖南	21. 03	21. 24	19. 20	19. 65	90	207	197	389		
广东	21. 93	22. 75	20. 80	21. 06	87	157	273	421		
广西	22 41	22 02	20. 29	20. 77	44	106	141	237		
海南				20. 32				37		
重庆	21. 02	20. 77	19. 10	19. 97	51	88	106	178		
四川	20. 89	21. 65	20. 13	20. 28	112	270	260	453		
贵州	21. 07	20. 75	19. 56	20. 41	42	63	79	116		
云南	20. 63	21. 33	19. 29	19. 79	49	125	112	199		
陕西	20. 31	20. 94	19. 09	19. 51	36	104	88	176		
甘肃		20. 93	19. 66	19. 70		59	47	89		
新疆		20. 93		18. 26		41		43		
平均/ 合计	20.88	21. 35	19. 88	20. 15	1638	3758	3731	6805		

说明:空白 处意为该地区在该时期样本没有达到 30 个,为减少对实际情况反映的失真,故不将其列入观察对象。西藏等地区各个时期男女均没有达到该样本数,故未列入。但总样本量中包括省略的省份。表 12 同。

40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也可以分成四个地区类型, 一是 18 岁, 有两个省份, 均在北方; 二是 19 岁, 有 12 个省份, 它覆盖地区最多, 并且没有明显的南北省份分野; 三是 20 岁, 有 8 个省份, 各区域都有, 也无南北界限; 四是 21 岁, 只有上海一地。最高与最低省份相差 2. 86 岁(上海与山西), 较男性为大。女性中位初婚年龄在地区之间集中的趋向不如男性突出, 19 岁组涵盖地区最多(11 个省份), 其次为 20 岁, 有 8 个省。

1940—1944年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多数省份稍有增加,明显比男性变动小,可以说保持原有状态是主流。但值得注意,初婚年龄中位数增加的省份占一定比例,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重庆、贵州、云南都增加1岁。

根据表 11, 各地男女初婚年龄平均差异可分为五类, 相差 2 岁以上, 有浙江、江西和广西, 浙江最大(为 2.75 岁), 均为南方省份; 相差 1.5 岁以上, 2 岁左右有山西、湖南、重庆和贵州, 以南方省份为主; 相差 1-1.4 岁, 有江苏、安徽、广东、云南和陕西, 仍以南方省份为主; 相差 0.5-0.9 岁, 有辽宁、河南、湖北和四川, 以北方和中西部省份为主; 相差 0.5 岁以下, 有河北、吉林和山东, 集中在北方, 并且山东实际是全国唯一一个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小于女性的省份。根据前述, 女性平均初婚年龄在全国并没有明显的南北地区之别, 而男性则表现出南方高、北方低的特征, 由此导致南北省份之间男女初婚年龄差的不同表现。

1940—1944年结婚者中,男女婚龄相差最大的仍是浙江省,为 2.89 岁; 相差 1.5 岁以上、2 岁左右有吉林、福建、江西、福建、湖南、广东、云南,以南方省份为主; 相差 1—1.4 岁有辽宁、安徽、广西、四川、陕西; 0.5—1 岁有河北、上海、江苏、山东、河南、湖北、重庆; 0.5 岁以下有贵州。值得注意的是,北方的山西、内蒙古和新疆男女平均婚龄之差也超过了 2 岁。在两个时期样本量都合平要求的省份中,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具有基本相同的变动。

(二) 夫妇婚龄差异比较

由于一些时期分省份后地区级样本较少, 达不到 30 个样本这一最低要求。所以这里主要以代表性较强的 1940—1944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由表 12 可见, 全国各地区之间夫妇婚龄的差异十分明显。妻大于夫类虽在总体上不占多数, 但一些省份却有相对高的比重。河北、辽宁、吉林、山东、河南、重庆和四川等省份超过30%, 河北和山东最高, 达到和接近40%。值得注意, 妻大于夫比例高省份集中于北方地区和西南的重庆、四川。进一步看, 在这些地区, 妻子大于丈夫3岁以上比例并不高, 只有河北和山东超过15%。但从该地区的地方文献中我们也经常见到妻大于夫的记载, 特别是民俗中有推崇妻大于夫3岁的观念。根据表12数据, 这种情形的确存在, 甚至占一定的比例。但同时也要承认, 它并非多数人的行为。

夫大于妻类中, 夫大于妻比例在 70% 以上的省份有山西、浙江、江西、广东、广西和陕西。 夫大于妻 3 岁以上比例超过 40% 的省份有山西、辽宁、浙江、江西、广东和陕西, 浙江最高, 超过 50%。

北方总体上是具有相对高比例妻大于夫类的地区。然而,陕西和山西本类比重却比较低,特别是陕西不足 10%。 乔启明 20 年代末、30 年代初对山西清源县 143 个农家的调查对了解这些地区与其他北方地区婚龄类型差异的原因有一定帮助。根据该调查,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为 16 岁, 男性为 26. 2 岁。其原因是: 山西女子过少, 男子成婚, 已成了问题。① 在女性相对短缺的环境下, 女子刚刚成人即被纳入婚姻之伍, 嫁给年长于自己的男性。这实际是该地存在男性婚姻挤压现象的表现。 根据表 12. 山西和陕西也是夫大干妻 3 岁以上比重高的地区。

		7.	12 194	10 — 1944	中个问	地区大火	1烟짝左	开几钦			(%)
地区	- 5岁以上	- 4	- 3 -	- 2~ - 1	0	1~ 2	3	4	5 岁以上	合计	样本量
河北	2. 4	5. 6	8. 1	25. 0	9. 7	21. 8	7. 3	4. 8	15. 3	100.0	124
山西	3. 0	0.0	0. 0	15. 2	9. 1	30. 3	6. 1	6. 1	30. 3	100.0	33
辽宁	3. 7	4. 9	4. 9	20. 7	15. 9	18. 3	8. 5	6. 1	17. 1	100.0	82
吉林	3. 2	0.0	6. 5	22. 6	9. 7	25. 8	6. 5	6. 5	19. 4	100.0	31
江苏	0.8	2. 3	1. 5	20. 8	18. 5	23. 1	10.8	6. 2	16. 2	100.0	130
浙江	2 0	2. 0	3. 0	11. 1	10. 1	20. 2	14. 1	13. 1	24. 2	100.0	99
安徽	0.0	1.0	4. 1	14. 3	24. 5	31. 6	6. 1	7. 1	11. 2	100.0	98
江西	0.0	0.0	3. 4	11. 9	11. 9	23. 7	18.6	11. 9	18.6	100.0	59
山东	7. 6	6. 1	5. 1	21. 2	11.6	19. 7	4. 0	5. 6	19. 2	100.0	198
河南	3. 8	4. 6	3. 8	20. 6	20. 6	20. 6	2.3	7. 6	16.0	100.0	131
湖北	4. 8	3. 2	8. 1	12. 9	21. 0	27. 4	8. 1	6. 5	8. 1	100.0	62
湖南	0.0	1. 1	2. 2	17. 4	9. 8	30. 4	7. 6	9.8	21. 7	100.0	92
广东	1. 4	1. 4	0. 0	6. 9	15. 3	26. 4	13. 9	13. 9	20.8	100.0	72
广西	2 2	0.0	0. 0	4. 3	15. 2	41. 3	15. 2	6. 5	15. 2	100.0	46
重庆	9. 4	3. 1	6. 3	15. 6	15. 6	21. 9	6. 3	6. 3	15. 6	100.0	32
四川	5. 4	6. 5	3. 2	20. 4	18. 3	23. 7	4. 3	0.0	18. 3	100.0	93
云南	0. 0	2. 6	10. 3	12. 8	7. 7	30. 8	10. 3	2. 6	23. 1	100. 0	39
陕西	2. 7	0.0	0.0	5. 4	8. 1	43. 2	16.2	2. 7	21. 6	100.0	37

表 12 1940-1944 年不同地区夫妇婚龄差异比较 (%)

在传统时代,当一些地区推崇女大三的婚姻模式时,另一些地区则反其道而行之,如流行'宁叫男大十,不叫女大一"。

表 12 数据表现出不同地区民众在婚姻缔结中对妻长和夫长的偏好的确是有差异的。 但即使在妻长于夫被推崇地区,夫大于妻仍是多数人的婚姻模式。

在此,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观察 1945—1949 年结婚夫妇的婚龄差异。根据长表数据, 妻大于夫所占比重超过 30% 省份有河北、山东、河南、安徽和贵州。山东仍是比重最高地区, 达到 38.0%。这些高比例省份仍然以北方省份为主。进一步看, 妻大于夫 3 岁及以上比重超过 10% 的地区为天津、河北、辽宁、吉林、山东、河南、湖北、重庆和贵州, 仍以北方省份为主, 中西部省份为辅。北方的河北和山东超过 15%, 值得注意的是, 西北省份如山西和陕西妻大于夫的比重处于相对低的水平, 甚至要低于一些南方省份。总的来看, 妻大于夫总水平

①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143 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第292页。

与 1940 —1944 年组相比,稍有降低,不过基本上在同一水平。它表明民间社会娶长妻的习惯在华北省份是有一定市场的。

丈夫大于妻子比重超过 70% 的省份有山西、浙江、福建、江西、广东和陕西。其中,丈夫大于妻子 3 岁以上比重超过 50% 的省份有山西、浙江、福建、广东。整体观之,丈夫普遍大于妻子的婚姻类型,北方集中于西北一隅,南方则以沿海地区为突出。

那么分省之后城乡之间有何差异?由于城镇样本比较小,限制了这类分析。我们在此拟根据"长表数据"观察 1940—1944 年结婚样本数在 15 个以上的省份城市夫妇婚龄特征,以此提供一些参考性认识。在长表数据库中,有辽宁、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和广东达到这一样本要求。

我们已经知道,这一时期城市妻大于夫比重的全国平均水平为 24.6%。6 个省份中,妻大于夫类差异很大,北方的辽宁、山东和河南分别为 37.9%、36.7% 和 56.3%,南方的浙江和广东分别为 14.3% 和 8.0%,同时具有南北省份特征的江苏为 26.3%。其中妻大于夫 3 岁以上比重,辽宁、山东和河南分别为 10.3%、16.7% 和 8.6%;浙江和广东分别为 4.8% 和 0;江苏也为 0。依据长表数据,这 6 个省份乡村妻大于夫类比例是:辽宁 33.3%,山东 43.6%,河南 29.1%,浙江 12.9%,广东 8.3%,江苏 23.4%。可见,这些省份城乡基本指标是接近的,北方一些省份甚至表现为城市高于乡村。

夫大于妻类中, 6 个省份的城市差异明显, 北方的山东和河南不足 50%, 分别为 43.7% 和 48.2%, 只有河南、辽宁稍高, 为 51.1%; 南方省份则在 70% 以上, 其中浙江 79.0%, 广东 80.6%, 地跨南北的江苏为 55.3%。

从总体上看,在同一婚姻类别中,城乡数据有相同的表现。这表明,40年代初期,婚姻 行为更多地表现为地区差异、城乡趋同。

通过上述分析, 我们看到, 无论是初婚年龄还是夫妇婚龄差异, 地区之间差异是明显的。而这种差异更多地表现为区域之间的差异, 即婚姻行为在地理上相比邻、自然条件接近的省份之间有更多相同或相似之处。男性 19 岁低龄结婚比例较高(超过 30%) 的省份多集中在华北平原省份(以河北和山东为代表)、东北省份和黄土高原地区省份, 23 岁以上相对大龄结婚高比例(超过 30%)则集中于南方省份, 尤以浙江、广东和广西等沿海省份为突出。夫妇婚龄差异尽管各地总体上都以夫长于妻为主, 但以河北、山东和河南为代表的北方省份, 辽宁、吉林为代表的东北省份, 以及四川为代表的西南省份中则有相对高的比例(超过30%)。需要指出, 女性低龄结婚高比例省份(19 岁以下超过 50%)并无显著的区域差异, 南北方都占一定比例, 说明女性低龄结婚是具有普遍性的婚姻行为。另外, 女性单岁年龄结婚堆积的现象也无明显的南北分野, 表明这一习俗对多数地区民众的婚姻行为具有影响。

五、结 论

根据上述分析, 可以得出以下认识:

1. 从 1930 年至 1949 年, 就全国而言, 男女平均初婚年龄有上升的趋向, 但上升幅度不大。北方男性中存在相对高比例的 19 岁以下低龄结婚现象, 而南方则有高比例 23 岁以上

晚婚行为。女性 19 岁以下低龄结婚在全国具有普遍性。但同时必须注意到, 无论男女, 14 岁以下的极端早婚现象所占比例并不高。

- 2. 从全国来看, 夫妇婚龄差异以夫长于妻为主, 但以河北、山东和辽宁为代表的北方地区有高比例的妻长于夫婚姻。不过, 这种妻长于夫婚姻并非极端的妻长夫幼, 年龄差多数在3岁以内。各个时期, 夫妇相差5岁以上的婚姻类型所占比例并不大。
- 3. 男女初婚年龄与夫妇婚龄差异有密切关系,但关系方式不同。从初婚年龄分布上可以发现,19岁以下结婚男性常与年岁长于自己的妻子为偶,25岁以上晚婚男性则多娶20岁以下妻子。女性则相反,17岁以下结婚女性多嫁长于自己的男性,其中40%嫁给比自己大5岁以上男性,低龄女性嫁长夫并非个别现象。
- 4. 女性婚姻中对虚岁单岁年龄结婚的推崇在全国具有一定普遍性, 特别表现为 19 岁和 21 岁形成结婚年龄堆积。
- 5.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 中国社会虽有了城乡区别, 但根据长表数据, 婚姻行为并未表现出明显的城乡差异。无论男女初婚年龄还是夫妇婚龄差异, 城镇和乡村表现出更多的相同和相似。即城镇社会仍保持与乡村相同的传统色彩。父母包办婚姻是形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

[作者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732] (责任编辑:徐秀丽)

书 讯•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5, pp. 177+ X)

王栋(Dong Wang) 女士的新书《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叙述民族历史》引用大量中西方第一手资料,分析了"不平等条约"这一词语的语言学发展和修辞用法,论证了中国各派政治力量对中外不平等条约历史的不断叙述,以及各种政治势力对"不平等条约"不断进行定义以求对内巩固统一、对外谋求独立自主及确立自身合法性和权威性的历史。作者的研究还表明,中国有关不平等条约的经历决定了20世纪中国运用国际法的方式。本书的着重点不在不平等条约本身,作者更关注的是中国人在过去一个多世纪里从道德、法律和口号上对不平等条约的理解的演变及其与中国政治和民族主义的关联。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 2, 2006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Policy toward the Bourgeoisie before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g Kuisong (1)

Regarding the bourgeoisie as class enemies is the Communists' established ideological requirement. How ever, the democratic natur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quired that the Party carry out an united front policy tow and the bourgeoisie. Before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kind of contradiction inevitably became a difficult problem bothering the Communists. In fact, since the CCP began to occupy cities on a large scale at the end of 1947,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had started to make a conscious effort to strengthen its class line. At the Political Bureau conference held in September 1948, Mao Zedong and Liu Shaoqi clearly stated: after gaining political power over the whole country, the main contradiction within China would b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roletariat and the bourgeoisie. But in fact, the Communists still had to make aecommodations to the contrasts of power in the economic field, and continue its policy of unity with the bourgeoisie over the next several years, until the outbreak of the "Three Antis" and "Five Antis" movements.

In 1930s and 1940s, marriage practices surrounding age of first marriage and age difference between spouses still maintained a strong traditional flavor. There was no clear difference between marriages in cities and in rural areas. Why did marriage deviate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ety in general?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Republican China's marriage law did not truly restrict—not to mention eliminate—the existing practice of parents arranging their children's marriages in both cities and rural areas. However, looking at the country as a whole, the ratio of extremely early marriages with couples under the age of 14 and marriages of older wives and younger husbands was not very high.

The Reason for Delaying Publication of Huang Zunxian's Annals of Japan

..... Li Changli (45)

The 8-year delay between the completion and publication of Huang Zunxian's Annals of Japan is one of the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world's historical regrets. Through studies of two newly found documents and other historical data, we can conclude that the person who was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the delay was Li Hongzhang. His negative assessment of Huang Zunxian and Annals of Japan exerted a negative influence on officials of the Zongli Yamen. Secondarily, blame should be put on the stupidity and ignorance of officials of the Zongli Yamen, who did not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book and did not publish it. Of course, the fundamental reason was the literati system of bureaucratic imperial power. Its mechanisms ideological control and speech restriction made Huang Zunxian's Annals of Japan get a cold reception among high officials at court, who rejected the book because of its ideological orientation towards drawing on Japan's experience and initiating political reform and self-strengthening. Huang Zunxian did his best to publish the book through official channels, but failed. This fact indicates that during this period of crisis, when our nation was facing catastrophe, the rigidity, closedness and conservatism of the Qing literati system of bureaucratic imperial power smothered the knowledge and intellectual resources that had developed inside the system to face the changed situation, and caused irreparable damage to state interests and the fate of the nation.